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制修紀錄表

修訂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內容
114/10/30	立管(2025)041	V1	董事會通過增訂此辦法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 1 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控機制，防杜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確保內部控制運作健全，維護公司與股東權益，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權責單位

管理部及各交易執行單位。

第 3 條　關係人定義

本公司關係人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 4 條　關係人管理

管理部應指派專責人員建立「關係人清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定期評估有無異動之情事並即時更新，以完整正確揭露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第 5 條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一、關係人間銷售及採購交易之管理：

(一) 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售或採購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交易條件與收(付)款方式，交易之目的、價格、交易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均比照一般客戶或供應商；若有特殊因素(例如：長期配合關係、交易量大等)或其具有優良條件而給予其不同於一般客戶(或供應商)之合理優惠價格或收(付)款條件時，其他交易條件亦應遵循一般商業常規，且相關作業程序亦應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 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若需預先支付款項者，經辦單位及管理部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四) 與關係人交易若金額達公司規定標準以上、金額異常或有其他異常事項，應由管理部以簽呈通報並提供處理方案，經權責主

管核准。管理階層對於所發現之異常關係人交易，應及時處理並指派適當人員追究發生原因，持續追蹤並定期報告至改善為止，對於違反公司規定人員，將依照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五) 管理部應定期針對集團內各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編製相關差異分析等管理報表，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經權責主管核准。

二、關係人間投資交易之管理：

(一) 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程序辦理。

(二)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不得投資母公司股票。

(三) 管理部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應定期取得其月結管理報表，進行追蹤管理，了解其營運狀況，以保障公司權益。

(四) 管理部應設置專人定期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以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狀況。

三、關係人間融資交易之管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承作資金貸與之業務。

四、關係人間背書保證之管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承作背書保證之業務。

五、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一) 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應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

(二) 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合約須與其他類別之合約區隔，另行管理。

(三) 關係人交易合約之借閱、歸還及遺失毀損，同一般合約管理。

六、其他：

(一)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金額、期間、收付款條件等，合約內容應符合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司相關辦法規定。

(二)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悉依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程序辦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監察人之意見，將其是否同意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前述交易內容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

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或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前段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準用之。

第 6 條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清：

(一) 應針對關係人交易設置獨立會計科目及分類帳。

(二) 管理部應定期進行關係人交易對帳，若有差異須進行調節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三) 管理部應定期編製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未收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 關係人交易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應為原始交易者，若有異常，管理部應查明原因及判斷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五) 管理部應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若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應以簽呈向權責主管報告並對關係人採取保全債權措施。

二、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一) 管理部應依據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關係人交易。

(二)管理部應定期檢視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之授信期間，避免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具有資金貸與之性質。

第 7 條　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第 8 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訂或廢止時亦同。